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1號

上訴人 九鼎頂級鴛鴦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家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天銘

被上訴人 幸福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時

被上訴人 環宇電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穎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9日
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須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，當事人始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而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之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另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三審上訴，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114年8月19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16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上訴人之上訴利

01 益為439,096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，揆諸
02 前揭規定，屬不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之事件，其提起第
03 三審上訴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06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07 法官 許曉微

08 法官 劉佩宜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鍾宜君